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三一礦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公佈。於2011年12月30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重機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收購資產(即三一重機有關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之所有資產)。於2012年3月26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訂立三一礦機合營細則，據此，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公司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以持有資產及經營本集團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8.24%權益。由於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BVI的58.24%股權，而三一B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3%，因此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三一集團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由於依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三一重型裝備根據三一礦機合營細則將作出注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三一礦機合營細則成立三一礦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一礦機合營細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公佈。於2011年12月30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重機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收購資產(即三一重機有關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之所有資產)。於2012年3月26日，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訂立三一礦機合營細則，據此，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合營公司三一礦機有限公司，以持有資產及經營本集團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

## 三一礦機合營細則

三一礦機合營細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26日

訂約方： (1) 三一重型裝備；及

(2) 三一集團；

註冊資本： 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已同意成立三一礦機。三一礦機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80,864,600元，其中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64,584,600元及人民幣16,280,000元。於三一礦機成立後，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將分別持有三一礦機之91%及9%股權。

三一礦機原始注資總額人民幣180,864,6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三一礦機的直接資金需求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向三一礦機額外注資制定明確計劃及時間表。然而，倘本集團其後須向三一礦機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其注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適用規定。

成立三一礦機須經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業務範圍：** 根據三一礦機合營細則，待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經相關政府部門個別批准後，三一礦機可從事礦山機械設備及配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機械設備的出租及再製造。本集團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將屬三一礦機業務範圍內。

**董事會組成：** 三一礦機的董事會將由股權持有人選舉，且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董事選舉擔任董事會主席。三一礦機董事會主席將擔任三一礦機的法人代表。

三一礦機亦將擁有一名監事，由股權持有人選舉。

由三一重型裝備注資予三一礦機的資本投資總額人民幣164,584,600元中，人民幣37,980,000元將由三一重型裝備於2012年3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26,604,600元將透過三一重型裝備向三一礦機轉讓資產方式予以注資，以此反映資產賬面值減資產應收賬目，並預期將於2012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三一重型裝備的現金部分注資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三一集團將向三一礦機注入的資本投資總額人民幣16,280,000元將於三一礦機成立後兩年內以現金支付。

### **成立三一礦機的原因及利益**

成立三一礦機為本集團大力發展非公路礦用自卸車業務的一種方式，有助本集團從現有的井下礦用機械延伸至露天礦用機械，進一步成為可向客戶提供一體化成套服務的綜合性煤炭設備供應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一礦機合營細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董事於成立三一礦機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就有關考慮及批准成立三一礦機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集團58.24%權益。由於梁穩根先生持有三一BVI的58.24%股權，而三一B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3%，因此梁穩根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三一集團為梁穩根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由於依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三一重型裝備根據三一礦機合營細則將作出注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根據三一礦機合營細則成立三一礦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井下採煤設備，如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及露天非公路礦用自卸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三一重型裝備主要從事井下採煤設備，如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及露天非公路礦用自卸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SG集團主要從事建築用工程機械製造及經銷、機械租賃、港口機械及港口機械相關零部件銷售及經銷、汽車製造以及教育事業。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公佈披露的三一重型裝備收購有關非公路礦用自卸車的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一BVI」	指	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三一集團」	指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SG集團」	指	三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三一重型裝備」	指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重機」	指	三一重機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一礦機」	指	三一礦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按照三一礦機合營細則成立的公司；
「三一礦機合營細則」	指	三一重型裝備與三一集團採納的章程細則，據此，三一礦機將根據其條款成立及受其條款規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及2B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中吾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中吾先生、周萬春先生及梁堅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黃建龍先生及吳佳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先生、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 僅供識別